

2017 年陆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工作；组织和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负责全县镇、村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镇、村、居委会的设立、调整、更名、销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2、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陆河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股室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局直属单位及5个局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8个股室有：**人秘股、计划财务股、优抚安置股、双拥股、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区域地名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老龄工作办公室；**1个局直属单位：**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5个局下属事业单位有：**县殡改所、县救助站、县社会福利院、县婚姻登记室、县殡改执法队；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937.22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44.27 万元，上年度结转 59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4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32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加，二是民政事业项目按实际需求拨入，其中社会保障和支出（208）科目比上年决算数收入增加 417.36 万元，比上年同科目决算数增加约 39%。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

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144.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44.19 万元，年末结转 79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77 万元，增长约 38%，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加。

2. 项目支出 168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26 万元，增长约 12%，主要变动情况为民政事业项目按实际需求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支出（208）科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84 万元，比上年同科目决算数增加约 12%。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4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9.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6.69 万元，增长约 35 %；主要变动情况：按民政事业项目实际需求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4.00 万元，增长约 310 %；主要变动情况：按民政事业项目实际需求拨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4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79 万元，增长约 42%；主要变动情况：民政事业项目按实际需求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77 万元，下降约 45%；主要变动情况：民政事业项目按实际需求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50 万元的 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50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6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负 5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根据民政工作实际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其他交通费用（殡葬管理和执法车辆）在内的车辆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履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来访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比预算数节约 50%。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50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直、下属 7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5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殡葬改革车辆 10 辆和殡葬执法执勤用摩托车 5 辆，主要用于：一、局机关公务用车 2 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殡葬管理所业务用车 15 辆（包括遗体接送车辆和执法执勤车辆）的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内来访约 85 次，接待人数约共 700 人，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77 万元，增长约 38%。主要增长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增加；二是民政事业项目按实际需求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和 5 辆殡葬执法执勤摩托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殡葬管理（包括遗体接送车辆）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没有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没有对组织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 2017 年没有得分。下一步将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017 年没有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2017 年没有组织对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2017年我部门没有组织由财政局牵头并反馈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2017年我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陆河县民政局

2018年11月22日